

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 测 报 告

随环监（JD）字第2022021号

项目名称：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水质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随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类别：监督性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
（加盖业务专用章）

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
监测报告说明：

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中心监测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三级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检测委托方对本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该报告后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中心通讯资料：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地址：随州市沿河大道168号

电话：0722-3312400

邮码：441300

一、任务来源及监测目的

随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2年4月27日送检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总排口。

二、监测内容

根据委托单位要求，确定本次监测项目为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铜。样品信息见表 1

表 1 废水监测采样信息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及采样时间	备注（水色）及项目
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总排口	FS2204270101 (15:41)	采样时总排口水样黄色浑浊、液体样品；样品密封保存。
	FS2204270102 (15:43)	

三、质量保证

3.1 监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监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2

表 2 监测项目及监测仪器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主要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玻璃器皿	/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分光光度计 SP-723	SZJC-SY-0058
	pH	电极法 HJ 1147-2020	0.1	酸度计 pHSJ-5	SZJC-SY-0064
	铜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8-4987	0.05 mg/L	PinAAcle 900T	SZJC-SY-0032

大文五五五五

3.2 质量控制措施

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2。

本次监测质量保证按照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HJ 493-2009、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91-2002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中规定进行质量保证。质控标准物质见表 3，平行样见表 4。

表 3 质控样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标准样品编号	标准值	评价
化学需氧量(mg/L)	84.2	2001153	83.6±5.3	合格
pH	7.4	202180	7.34±0.08	合格
氨氮(mg/L)	16.7	2005130	16.3±0.7	合格
铜(mg/L)	0.506	200935	0.540±0.036	合格

表 4 平行样

项目	平行样编号	检测结果 mg/L	平均值 mg/L	平行样最大允许偏差	平行样相对偏差	评价
氨氮	FS2204270101	8.87	8.84	±10%	0.3%	合格
		8.82				
化学需氧量	FS2204270101	85	85	±15%	0%	合格
		85				
铜	FS2204270102	0.586	0.584	±25%	0.4%	合格
		0.581				

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和《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》（环发[2006]114 号文）的有关要求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表 5 监测人员上岗证编号

监测人员	肖洒	翟月月	周仨
上岗证编号	2018-0257	2018-0264	2018-0263

四、结果

表 6 监测项目结果

监测项目	采样点
	随州市康美电子有限公司总排口
采样时间	15:41
水温	20°C
化学需氧量(COD _{cr})	85 mg/L
氨氮 (NH ₃ -N)	8.84 mg/L
pH	6.3
铜	0.584 mg/L

以下无正文

报告编制: 王中锦
日期: 2022.5.10

审核: 马玉立
日期: 2022.5.10

签发: 王中锦
日期: 5.10